

#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一是加强与法规科、建议提案科、督查室、文电科等科室的沟通，对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审查，实时主动公开以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名义起草的红头文件、规范性文件解读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、重大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等信息210条。二是建立严格的政务公开考核制度，加大对各乡（镇）办、各委（局）政务公开的督导力度，对各单位存在的严重错别字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各单位修改到位，对各单位网页存在的死链接、常见错别字、栏目超期、公开不规范的问题，实时通过工作群下发到各单位，督促各单位尽快整改到位。三是加大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通过召开小型培训会，分批组织各单位人员现场演示系统的操作，并对各单位的政策文件解读、依申请公开如何答复进行一对一的指导。四是我办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6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需加强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2022年，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严格按照上级对网站建设的要求，督促指导各单位加大公开力度，及时、准确发布信息，扎实做好检测信息反馈整改，力争工作上台阶。

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。进一步加强对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和落实，通过邀请上级专家、学者举办培训班、交流会等形式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